

十十十

速

37
3812

37

37

湖

北

日刊

仍行

文但

省

政

38

府

來文

事

由

廳特字第

1216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省會警察廳
武昌市政府
漢陽縣政府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三六

葉淑珩

中華民國

三月四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八日

去省三特字第

檔案字第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32
36

260

訓令

省會警察局長
令武昌市政府
漢陽縣政府

查禁止以冥幣及銀圓作新房屋租屋一案迭經本府以首建三年身
一六五五號及首議身身二〇三三號令飭該市會同有關機關組設房
租評議會以吳嚴予取締并將辦理情形報核省在卷茲時逾二
月迄未據報且市面以食米銀圓計租情事仍時有所聞自屬不合
除分行外省再重申前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嚴禁以冥幣及現洋
通飭各保甲嚴密查報仍
計租並迅將辦理情形報核在案切切此令

此令

主席蕭○○

主席手令 材示以實物及現洋

作身祖 原係交 聚去 珍片 已送

照 頃 復 奉

已作何辦理

主席詢此條 係何 仍交 楚 察 局

主席手令 嚴厲執行 已將 卷內 所附 政府 便 三五

